

## 附件

###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佐证材料

\*以下所有佐证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者照片，不要复印件的照片，请注意不同类型材料的归口部门不同。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  
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

\*低保材料如果没有学生姓名，则需要民政部门证明与学生本人关系；低保证需要有年检盖章，如果未按时年检则需要民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

二、特困人员毕业生：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孤儿毕业生：《儿童福利证》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四、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  
《儿童福利证》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五、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所在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佐证材料。

\*因为扶贫办的材料不能证明学生脱贫后是否还享受政策，请一定指导学生提供乡村振兴部门的佐证材料。

六、残疾人毕业生：本人《残疾人证》。

七、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本人本学历在读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贷款银行、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请提供贷款合同而非受理证明，2021年前签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的由经办银行统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